

西盟县力所乡、岳宋乡、勐卡镇、新厂镇通三级公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盟县力所乡、岳宋乡、勐卡镇、新厂镇通三级公路工程已由西盟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西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盟县力所乡通三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复（2023）10号）、西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盟县岳宋乡通三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复（2022）220号）、西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盟县勐卡镇通三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复（2022）221号）、西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盟县新厂镇通三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复（2023）9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西盟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西盟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西盟县力所乡通三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西交复（2023）4号）、西盟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西盟县澜沧至岳宋通三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西交复（2023）2号）、西盟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西盟县勐卡镇通三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西交复（2023）3号）、西盟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西盟县新厂镇通三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西交复（2023）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西盟乡村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车购税资金和地方自筹，出资比例为中央车购税资金和地方自筹共100%，招标人为西盟乡村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以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云南省普洱市西盟县力所乡、岳宋乡、勐卡镇、新厂镇。

2.2 项目概况：

(1) **西盟县力所乡**：项目主线路线起点 K0+000 起点位于澜沧至岳宋三级公路 K23+840 左侧处，止点 K6+225 止于西盟县力所乡边防派出所西南侧位置，路线全长 6.225 公里。同步改扩建力所乡连接线，连接线起点位于力所乡卫生院岔口，止点位于南南线支线 K4+670 位置，连接线路长 0.435 公里，项目全长 6.660 公里。

(2) **西盟县澜沧至岳宋**：项目路线起点 K0+000 起点位于 G219K7983+550 处，止点 K56+555 止于中国-缅甸边界 183 号界碑桥，路线全长 56.555 公里。

(3) **西盟县勐卡镇**：项目主线路线起点 K0+000 起点位于澜沧至岳宋公路 K30+089.71 处，止点 K18+590 止于中国-缅甸边界勐康山入境边防检查站大黑山分站处，主线路线长

18.590公里。同步改扩建勐卡镇连接线，连接线起止点均连接主线，形成勐卡镇街道小环线，连接线长2.765公里，项目全长21.355公里。

(4) **西盟县新厂镇**：项目主线路线起点K0+000起点位于勐卡镇三级公路K11+839.66右侧位置，止点K22+070止于新厂镇东南侧永阿郎处，主线路线长22.070公里。同步改扩建新厂镇连接线，连接线起点接新厂主线K18+037.59左侧，止于新厂镇西南侧新厂村，连接线长2.030公里，项目全长24.1公里。

2.3 计划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竣工验收止。其中合同签订后80日历天内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技术咨询服务工作，6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暂定临时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18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暂定永久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概算批复范围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4.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盖章；执法踏勘报告编制及现场踏勘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组件报批等相关工作，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论证并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复。

2.4.2 项目永久用地勘测定界；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永久用地组件报批等相关工作，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论证、验收、并取得批复永久用地批复。

2.4.3 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及相关成果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临时用地组件报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最新国家政策要求分批次（或一次）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工作，最终取得项目临时用地批复。

2.4.4 若行政批复文件失效，应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延期手续。

2.5 招标内容：

2.5.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1）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文化和旅游局、地震局、农业农村局、风景名胜管理局、文物局等相关局盖章征求意见。（2）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报告：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报告，评审及出具意见；（3）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组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土地分类面积表、位置示意图、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三区三线位置示意图、建设用地报批执法监查现场踏勘报告表、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合理性说明等相关附件。

2.5.1.2 勘测定界：（1）土地分类核查：对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类进行实地核查。（2）1:500 数字化地形测图：宗地图制作、项目位置图制作，成果资料整理提交。（3）各类土地面积统计、面积表制作。（4）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等成果资料：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写，报送用地材料、跟踪审批：勘测定界资料整理，勘测定界备案数据制作、储存、勘测定界报告的编写，勘测定界成果的检查验收，协助用地的报批和审批。

2.5.1.3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制定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对征收土地的现状进行实地调查，编制完成永久用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按技术评估意见修编报告书并报批，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权属登记。

2.5.1.4 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①对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分析。②对重大事项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预测。③对不稳定因素的化解应对措施。④组织专家评审，按技术评估意见修编报告书并协助招标人报批，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5.1.5 永久用地组件报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表格、报告的代拟；项目涉及村民听证会的参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审核意见、项目用地所使用的控制指标分解控制、协助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实地踏勘；土地现状调查；一书四方案；用地报件材料清单的搜集整理、汇总或编制，详见附件《用地报件材料清单》；含涉及方案的各级专家论证等用地规模合理性报告编制及各类报件材料的草拟、组件、装订、审核、扫描，汇总后统一制作报件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并协调永久项目用地批复。

2.5.2 临时用地

2.5.2.1 勘测定界：（1）土地分类核查：对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类进行实地核查。（2）1:500 数字化地形测图：宗地图制作、项目位置图制作，成果资料整理提交。（3）各类土地面积统计、面积表制作。（4）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等成果资料：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写，报送用地材料、跟踪审批：勘测定界资料整理，勘测定界备案数据制作、储存、勘测定界报告的编写，勘测定界成果的检查验收，协助用地的报批和审批。

2.5.2.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工作计划，项目建设破坏土地类型面积分析及测算，预期复垦土地用途、面积分析及测算，编制和设计复垦方案（含复垦工程、技术、所需复垦资金等），绘制相关图件（现状图、预测分析图、复垦规划图、项目位置图等），以及其他通过审批所必须的其他工作。

2.5.2.3 临时用地组件报批：临时用地组件报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表格、报告的代

拟；协助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实地踏勘；土地现状调查；临时用地报件材料清单的搜集整理、汇总或编制，详见附件《用地报件材料清单》；临时用地报批工作；含涉及方案的各级专家论证等用地规模合理性报告编制及各类报件材料的草拟、组件、装订、审核、扫描，汇总后统一制作报件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并协调项目临时用地批复。

(3) 控制点要求：每个图斑需布设不少于 3 个控制点，满足施工放样使用。

2.5.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根据最新国家政策完善所需报件内容。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持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持有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云南省外企业须具有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证书）。

3.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线性工程（线性工程的意思就是指铁路、公路、石油、燃气管线、渠道、管道、城市综合管网、输电线和索道等综合性的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或土地报批相关咨询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或相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文件（或批准文件），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评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普洱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

其它采购资料(电子招标文件, 格式为*.BZBJ);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 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普洱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 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3年6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6.2 网上上传: 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 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开标时间: 2023年6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6.4 开标地点: 西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5 开标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6.6 开标方式: 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 开标网址为: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普洱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需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

注: 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 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 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7 本项目第一信封远程解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二信封解密时间以电话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请各投标人保持电话畅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teract/index.shtml>)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盟乡村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龙潭路 241 号

联 系 人：罗工

电 话：18469763304

招标代理：云南瀚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出口加工区第三
城映象欣城 C 区 C4 幢 10 层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871-63152206

2023 年 5 月 26 日